

赖昌星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厦门中级人民法院昨天上午依法公开宣判

新华社厦门5月18日电 (记者 杨维汉 周英峰) 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赖昌星走私普通货物、行贿犯罪一案,18日上午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法院认定,赖昌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万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赖昌星的违法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走私行贿并罚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1年起,被告人赖昌星通过在香港、厦门等地设立公司、建立

据点、网罗人员等,形成走私犯罪集团。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赖昌星犯罪集团采取伪报品名、假复出口、闯关等手段,走私香烟、汽车、成品油、植物油、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其他普通货物,案值共计人民币273.95亿元,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139.99亿元。为实施走私活动和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赖昌星于1991年至1999年间,直接经手或指使犯罪集团成员先后向64名国家工作人员贿送钱款、房产、汽车等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3912.89万元。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赖昌星的行为分别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和行贿罪,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予两罪并罚。赖昌星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据此,依照刑法相关规定,

做出上述判决。

部分亲友旁听

据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自2012年4月6日至4月22日对该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公诉人和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部分群众、国家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庭审现场旁听。赖昌星的部分亲友也参加了旁听。

据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1999年8月中旬至2001年4月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有关司法、执法机关依法对赖昌星等犯罪分子在厦门关区的走私犯罪活动进行了严肃查处,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打击走私、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有力地打击了走私等经济犯罪活动,整顿和规范了

厦门及周边地区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得到了中央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支持。但1999年案发后,赖昌星畏罪潜逃至加拿大,妄图逃避法律的制裁。经过艰苦努力,赖昌星被成功遣返,司法机关及海关依法对其犯罪行为进行侦查、起诉和公开审判,对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和社会危害进行深刻、全面的揭露,并依法予以严惩,再次严正地向世人表明,中国政府打击犯罪、惩治腐败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无论犯罪分子气焰多么嚣张、手段多么狡猾,只要在中国领土内犯罪,都难逃中国法律的制裁;中国的法律尊严和司法主权不容侵犯,正义终将得到伸张。这必将有力地推动我国打击犯罪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唐宋八大家后人着汉服聚会北京

遭网友调侃“拼祖宗”

本报综合消息 5月16日上午,自称唐宋八大家后裔的几名人士齐聚北京,就筹备“唐宋八大家宗亲联谊会”进行协商。据介绍,7年前自称韩愈、柳宗元和“三苏”后人在北京首次聚会,提出的成立“联谊会”构想,目前已进入实质运作,“唐宋遗风”网站也拟于一个月内开通,宣传推广“唐宋八大家”的文学及文化。

5月16日上午,来自福建的曾令海刚一抵京,便直奔香山自称柳宗元后裔的柳哲家中,和其他唐宋八大家的“后人”一样,自称曾巩后裔的曾令海换上了一袭汉服参加聚会。

虽自称柳宗元后裔,但柳哲坦言,其家谱还不能证实自己是柳宗元的直系后人,只是在其收藏的清嘉庆二十一年的《泾川柳氏宗谱》复印本中,印有柳宗元、柳公权等多位柳氏祖先的画像。

来自河北昌黎的韩作海则比较“幸运”,其韩愈37代孙的身份,被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重修的《韩氏家谱》确认。

聚会时要身着汉服,在自称柳宗元后裔的柳建忠看来,是对传统文化的弘扬,更符合“八大家后裔”的身份。此次聚会是为筹备“八大家宗亲联谊会”、集资建立用于宣传推广唐宋八大家的“唐宋遗风”网站。



网友评说

几位后人身着汉服,坐在沙发上的姿态遭网友调侃,“开始拼祖宗了”。

网友王777888:“一群缺少爹的人物,为了利益,不惜到处认祖宗,哪怕几千年前的唐宋古人也不放过,拼爹时代有发展了,开始拼祖宗。”

网友朱嘉俊2011:“穿汉服怎可坐沙发?没坐相意味着没教养,辱没祖宗。”

网友中山程:“拼爹”之后再“拼祖”,实在没根基者只好拼命!

链接

唐宋八大家

是唐代韩愈、柳宗元和宋代苏轼、苏洵、苏辙、欧阳修、王安石、曾巩八位散文作家的合称。明初朱右选韩、柳等人的文章为《八先生文集》,遂有八大家之名。(新京)

江西交通厅称 高速收超时费违法

据新华社电 近日,有网友发微博称,因身体不适,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睡了一觉,第二天下高速时只需40元的高速费要缴纳385元,堪比三星级酒店,而收费标准为“超时费”。不少网友担心这又是一条隐藏的霸王条款。

对此,记者进行体验式采访。从江西九江上昌九高速,在高速上的庐山服务区休息了12个小时,第二天上午在新祺周收费站下高速,被收费站工作人员告知车辆“超时”,需交“超时费”。

江西省交通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江西省内从未有过所谓收取“超时费”的规定,所有收“超时费”的行为都属违法。

记者体验 高速路无时间提醒

对于“超时费”,工作人员解释,按照最低限速要求,没在规定时间内内跑完可限速3小时左右,但超过这一时限则需按每小时100公里的时速算,收取每小时40元超时费。

这名工作人员称记者所在车辆超出9小时,则需除过路费40元之外,再交“超时费”360元,共需交

费400元。记者表示因为不了解规定,能不能少收点。通过十多分钟的交涉,该收费员最终没有收取所谓“超时费”。该工作人员的理由是:记者所在车辆3个月内没有特殊情况,所以这一次超时可以免。

当记者询问为何无论是收费站、服务区还是沿路都没有相关提醒时,工作人员表示下高速到收费站就自然知道是否超时。并表示,一般私家车超时情况较少,所以不清楚情况的多,但总跑长途运输的货车司机都清楚。

司机讲述

超时费收据从不注明

记者在昌九高速上的庐山服务区看到,傍晚以后,服务区内的长途运输车专用停车位几乎停满了货车,大部分司机休息1小时左右就会离开,最多不会超过2小时。“就怕收超时费。”常年跑河北至广州线的郑师傅说。

在南昌洪城大市场内的物流中心,来自全国各地的货运车辆在这里集散。记者采访了解到,跑长途运输的司机大都听过或遇到过收取

超时费,江西、福建、河北、内蒙古等国内约十多个省份都存在这一情况。

来自安徽的李师傅曾在福银高速江西境内被要求交过“超时费”。“从没在高速公路上看到过关于‘超时费’规定的提示,当时被要求收这个费觉得莫名其妙。但最后还是缴了,因为缴了才让车通行。”李师傅说,缴费后收费站开了两份收据,工作人员称一份是过路费收据,一份是超时费收据。但超时费收据没有特别注明,与过路费收据一样。

官方回应

超时车多逃费 收费为惩罚

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收费管理处处长周剑光表示,江西省内高速公路从来没有“超时费”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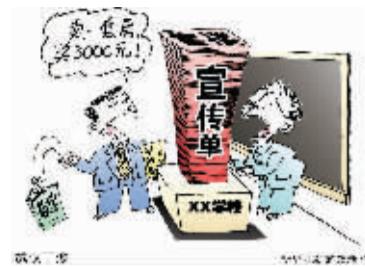
一说法。

除收取国家规定的过路费之外,会依据《江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对采取其他手段逃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除补缴应缴的通行费外,加收两倍应缴票款。

周剑光表示,一些大客车和货车因为常跑高速,会采取各种手段逃缴通行费,逃费的主要手法有换通行卡、套牌换卡、倒卡等。如换卡为甲车与乙车分别从高速的两向对开,途中交换入口通行卡,再到对方入口邻近的某一收费站缴费离开,这样就少交了大半路费,而逃费车辆的主要特征就是通过时间远远超过正常车辆。

“目前查到的大部分有超时行为的车辆都被系统监控证明存在逃费行为。”周剑光说。

广告



开发商太有“才” 让教师“变身”售楼员

东莞市光明中学称是为教师“谋福利”

老师“被要求”发给学生的不是学习资料,而是楼盘宣传单和购房优惠券;学校调整正常教学安排,组织教师到售楼部“集体活动”,竟是为了学习“销售用语”。这种事发生在广东东莞市光明中学,一些老师抱怨说,“这是我们当老师以来干过的最丢人的事”。

有关专家指出,面对房地产调控,开发商不练内功,却把力气花在旁门左道上,扰乱学校教学秩序,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

师生“被要求”兼职卖房

光明中学近日要求老师们在课堂上发放售楼传单和优惠券,让学生回家游说家长和亲戚买房。一位老师说:“因为国家调控房地产市场,房子不好卖,开发商就盯上了学生家长。给学生发完售楼传单和优惠券,当晚,家长就打来电话,说以后不要再发这样的东西给孩子了。”

据悉,光明中学是东莞市著名的高收费学校,在校学生12000多人,学生每人每学期收费过万元。该校隶属于广东光正教育集团,而后者又归于房地产企业东莞富盈集团旗下。

“不仅如此,开发商还要求学校调整教学时间,三番五次组织教师去楼盘现场参加‘集体活动’。”据教师们介绍,前不久,富盈集团旗下的“东方华府”楼盘第三期开盘,为配合其销售行动,开发商要求学校统一组织教师去“看盘”、听介绍,并被要求向亲朋推荐楼盘。

校方称是为教师“谋福利”

对于教师的质疑,光明中学校方的解释是:这是“优惠团购”活动,属于对老师发放的“员工福利”,完全是自愿参加。对此,光正教育集团总裁助理梁经伟进一步解释说,学校目前有700多位教师,很多年轻教师尚未购买房产。学校是本着“安居”才能“乐教”的原则,组织教师集体购房,价格比市场价大幅优惠。“五一”期间,已有70多位老师订购了房子,“这是为老师谋福利,决不是强制卖楼”。

多位受访教师表示,学校的“命令式自愿”让他们消受不起。“要求老师们点名签到,这算哪门子自愿?”一些老师不解地说,学校下通知给全体老师,要求参加集体看房活动,可以说是软硬兼施。学校领导开始说“去了的老师可以发购物卡”,后来又强调要遵守校董事会章程,“最好不要请假,否则可能会扣钱”。一位老教师说,开发商“告诉我们卖一套房能奖励3000元”。

教师“卖楼”不合法

记者找到东莞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学校的做法是“不对的,但尚未介入调查”。

我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学校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对此,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认为,即便开发商是学校的出资人,也应明确自己的权责,不得干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要求老师卖楼是明显的“越权干涉”。

华南理工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王幼松认为,当前开发商压力很大,楼市调控正见成效。政府应依法严管开发商的违规行为,力促房价实现“合理回归”的预期目标。

据新华社